

# 乌鲁木齐泓瑞塑化商贸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协议

甲方（投资人）：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林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 36 号

乙方（目标公司）：乌鲁木齐泓瑞塑化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红文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号 4 栋 1 单元 1607 号

丙方：邓红文（乙方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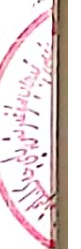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650103196809102822

住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东街 10 号 1 号楼 11 单元 702 号

丁方：李阳（乙方股东）

身份证号码：650102196407040730

住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东街 10 号 1 号楼 11 单元 702 号



鉴于：

1、甲方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系在石河子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2 亿元的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投资于乙方（目标公司），完成此次投资收购业务。

2、乙方系在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注册资金为 60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载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金已经全部缴纳完毕。目标公司愿意通过增资的方式引进资金，扩大经营规模，乙方公司股东会对本次增资形成了决议。

3、丙、丁方为乙方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邓红文	540	540	90%
李阳	60	60	10%
合计	600	600	100%

甲、丙、丁方为提升目标公司经营实力，实现各方合作共赢，在公平、互利、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三方平等充分协商，对三方合作及目标公司增资扩股事宜达成一致，形成以下增资扩股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增资扩股

### 1.1 增资方式

各方同意甲方以现金出资的形式增资于乙方。

### 1.2 增资款及股权的确定

(1) 经乙方股东会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乙方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00 万元增加至 910 万元。

(2) 甲方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乙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天健审字[2021]14-7 号《乌鲁木齐泓瑞塑化商贸有限公司审计

报告》；委托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其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甲方依据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030036号《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乌鲁木齐泓瑞塑化商贸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泓瑞塑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886.69万元，即1.4778元/股。

甲方以458.12万元现金对乙方进行增资，以1.4778元/股价格认购乙方310万股，占投资后乙方股权的34.06%，本次交易甲方拟寻求对乙方控股地位，合并其公司财务报表。

（3）本次增资的溢价部分人民币148.12万元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

（4）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扩股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天业节水公司	310	现金	34.06%
邓红文	540	现金	59.34%
李阳	60	现金	6.59%

甲方增资同时，丙方、丁方与邓涛和公司员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4778元/股为转让价格，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最终乙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天业节水公司	310	现金	34.06%
邓红文	300	现金	32.97%
邓涛	182	现金	20.00%
员工持股	118	现金	12.97%

甲方对目标公司员工持股方案进行监督，如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甲方有权纠正。

### 1.3 增资款的支付



甲方以现金出资，自本协议先决条件达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足额存入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款项时注明资金用途为“增资款”。

目标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乌鲁木齐泓瑞塑化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07047010400063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安居南路（兵团）支行

目标公司在收到甲方增资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出具并交付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的增资款收据。

#### 1.4 协议支付增资款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价款的前提条件为：

(1) 甲方就本次交易得到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或得到其合共超过 50% 股权的股东的书面决议批准)，甲方就本次交易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股东会决议和书面董事会决议，并取得乙方自然人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书面确认书。

(2) 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已经向甲方披露乙方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是真实的；乙方、丙方、丁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及保证均系乙、丙、丁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所作承诺及保证均与事实相符，不存在隐瞒、造假、遗漏等情形。

(3) 各方完成了本次增资所需全部文件的签署，且不存在有碍本次增资完成的其他重大事项。

#### 1.5 增资完成后的借款义务

各方同意，增资后的甲方与丙方向乙方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总额为 2000 万元，其中甲方借款 680 万元，丙方借款 1320 万元，后续将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双方权利及义务。



## 第二条 增资的基本程序

为保证增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及本次增资顺利进行，本次增资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其中第1项工作已完成）：

- 2.1 甲方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
- 2.2 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增资决议及增资基本方案、股权转让方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 2.3 起草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 2.4 各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内部决策及相关部门审批程序；
- 2.5 甲方出资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
- 2.6 目标公司召开新的股东大会，选举公司新的董事会、监事，并修改公司章程；
- 2.7 目标公司召开新一届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确定公司新的管理层；
- 2.8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第三条 乙、丙、丁承诺与保证

乙、丙、丁承诺与保证如下：

- 3.1 自本协议签署起至本次增资完成之日，目标公司以以往的方式进行经营活动，其股权、业务和经营性资产不发生重大变化；
- 3.2 目标公司未以其所拥有的任何财产向外设置任何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以及其它担保权等）或第三者权益；
- 3.3 目标公司对用于公司业务经营的资产与资源，均通过合法协议和其他合法行为取得，真实、有效、完整，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法律瑕疵；
- 3.4 目标公司向甲方提交了2018年-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下称“财务报表”），原股东在此确认该财务报表正确反映了公司2018年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除财务报表列

明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所有债务、欠款和欠税外，公司没有产生其他任何债务、欠款和欠税；

3.5 目标公司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文件真实、有效、完整，并如实反映了公司及现有股东的情况；

3.6 目标公司没有从事或参与有可能导致现在和将来遭受吊销营业执照、罚款或其它严重影响经营的行政处罚或法律制裁的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

3.7 未就任何诉讼、仲裁、调查及行政程序对甲方进行隐瞒或进行虚假、错误陈述；

3.8 在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前，目标公司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丙、丁方承担；

3.9 截至本次增资完成日，如目标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产生坏账损失大于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的部分，由原股东承担。

3.10 评估基准日至完成工商增资变更登记手续之日的过渡期，如乙方有收益，按增资及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共享，如乙方发生亏损，按增资及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承担。

3.11 乙方、丙方、丁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起至本次增资完成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丙、丁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1) 转让或质押乙方的股权，或一方新增注册资本（本协议签署前已达成协议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 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乙方的重大资产；

(3) 乙方为除乙方或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提供担保；

(4) 与债权人签订任何可能涉及乙方权益的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或其他安排（正常经营需要除外）；

(5) 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乙方；



(6) 不得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利润分配；

(7) 就上述任何一项事项签订合同或作出承诺。

(8) 丙、丁不存在代持乙方股权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不存在因签订本协议而导致其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情形；

(9) 丙、丁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前不发生其他有损甲方或乙方利益的事项；

3.12 乙、丙、丁方承担由于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对由于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13 本协议签订后，乙、丙、丁方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公司完成本协议下所有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3.14 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同意并配合甲方所委任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及法律顾问或甲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核查各方涉及本协议项下出资的记录及乙方的财务记录、乙方资产负债及经营中的法律状况，以便甲方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相关义务。

3.15 丙、丁方对甲方为增资乙方所做审计、评估报告的结论不持异议。

#### **第四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4.1 其是按照中国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4.2 没有从事或参与有可能导致其现在和将来遭受吊销营业执照、罚款或其它严重影响其经营的行政处罚或法律制裁的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产生对增资后的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4.3 按照本协议及时完成对目标公司出资，并完成后续对目标公司的资金支持，并发挥自身优势最大限度拓展目标公司市场；

4.4 与丙、丁方共同承担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后目标公司因新的经营管理行为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经济及法律责任；



4.5 甲方同意目标公司继续聘用现有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普通工作人员；

## **第五条 新增资金的投向和使用及后续发展**

5.1 本次新增资金用于目标公司的全面发展。

5.2 目标公司资金具体使用权限由经过工商变更登记之后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执行。

5.3 根据目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在国家法律、政策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各种方式多次募集发展资金。

## **第六条 目标公司的组织机构安排**

### **6.1 股东会**

(1) 增资后，自然人股东与甲方平等成为公司的股东，所有股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 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关，对公司一切重大事务作出决定。

(3) 公司股东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经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2/3 以上的股东通过方能生效，有关重大事项由公司章程进行规定。

### **6.2 董事会和管理人员**

(1) 增资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应进行调整，由公司股东按章程规定和协议约定进行选派。

(2)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选派 2 名董事，丙方选派 1 名董事。

(3) 增资后，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均由甲方委派，总经理职位由自然人股东委派，董事会聘用。

(4) 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事项，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事项由公司章程进行规定。

### **6.3 监事会**

增资后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丙方推荐人选，经由股东会聘任。

## **第七条 目标公司章程**

7.1 各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缴纳出资后，10 日内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经修订的章程将替代公司原章程。

7.2 本协议约定的重要内容写入公司的章程。

## **第八条 目标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

8.1 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相应决议后 10 日内由公司董事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各股东应全力协助、配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2 如甲方缴纳全部认购资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目标公司应负责将甲方缴纳的全部出资、借款资金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返还甲方，目标公司原股东对此返还款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九条 有关费用的负担**

9.1 在本次增资扩股事宜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即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由甲方承担。其他税费由各方依法自行承担。

9.2 若由于不可归责于本协议各方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增资未能完成，各方已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各自承担。

## **第十条 保密**

本协议各方均应对本协议内容及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事宜保守秘密。如果任何一方需要向任何第三方（甲方聘请的评估公司、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除外）披露与各方合作有关的信息，必须首先征得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漏其知悉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

的损失。

##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增资完成后，乙方公司需保证每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前一个会计年度审定数；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若乙方业绩未能达到上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将所持有乙方 34.06% 的股权转让给丙丁任意一方，丙、丁双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所转让的全部股权，或者要求丙方、丁方支付不低于增资金额同期贷款利率的金钱义务。若甲方向丙、丁方转让股权，股权转让价格计价标准为：转让价=甲方委任的独立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就转让股权的评估价 $\times(1+10\%)$ 或转让价=甲方委任的独立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就转让股权的评估价+甲方投入资本金百分之十所得额，最终以二者价高者为转让价格。丙、丁方对收购甲方 34.06% 的股权承担连带责任。

如甲方未能全部履行后续流动资金借款义务，乙方、丙方均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甲方未能履行借款金额的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并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借款义务。

如丙方未能全部履行后续流动资金借款义务，甲方、乙方均有权追究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丙方未能履行借款金额的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并有权要求丙方继续履行借款义务。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分，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2.2 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投资先决条件未得以满足或乙



方、丙方、丁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甲方可以书面通知各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缴付的全部增资款及违约金（如有违约）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001630300050000899

开户银行：建行石河子开发区支行

12.3 甲方应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将增资款一次性足额存入目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每逾期一日则按应付金额0.05%向目标公司承担违约金，如甲方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出资，逾期10个工作日，视为甲方违约，丙、丁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12.4 甲方完成增资后10日内，乙、丙、丁方须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返甲方缴纳的全部资金及利息（按照同期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丙、丁方承担返还款项义务的连带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各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七日内将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14.3 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各方应当

继续履行协议。如因此导致本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第十五条 其他**

### **15.1 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及乙方盖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丙方、丁方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协议自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实现之日生效。

### **15.2 补充与修改**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各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 **15.3 可分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5.4 文本**

本协议一式7份，甲、丙、丁各方各自保存2份，乙方存档1份用于办理与本协议有关的报批和工商变更手续，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使用其标准文本，本文本内容与工商标准文本内容如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 **第十六条 附件**

16.1 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条所指的附件是指为增资目的，签约各方向其他方提供的证明履行本增资扩股协议合法性、真实性的文件、资料、专业报告等。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乌鲁木齐泓瑞塑化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丙方：

邓红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丁方：

李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1年5月26日

签订地点：新疆石河子市